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小字第166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被告 郭凱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，其侵權行為地在臺中市霧峰區，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稽，又被告住所地在臺南市東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可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即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茲考量被告應訴之便利性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被告住所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
01 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廖婉凌